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备案制服务指南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一、办理事项

- 1、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3、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4、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县道);
- 5、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县道);
- 6、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8、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9、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补正等特殊程序时限)。

三、申报方式

- 1、现场申报:随州市曾都区白云大道18号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楼E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乘21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即可)
- 2、线上申报:详见用户申报操作指南。
- 3、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4、办理流程:申请→受理→现场踏勘、审查、决定→发放审批文件。
- 5、服务电话:0722-3257526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含申请)	
2	施工总平面图	若涉及占道挖掘、交通安全及绿化调整,需根据具体情况标注清楚;
3	设计文件图纸(施工图)及电子光盘	规划审批
4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规划审批承诺书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可容缺后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6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含施工围挡方案)	
7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道);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救措施方案。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可容缺后补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审核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财政已纳入预算管理)

- 1、城市道路占用费:中心区0.2元/日·平方米,边缘区0.1元/日·平方米;
- 2、挖掘修复费:37—867元/平方米(按道路类型);
收费依据:《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湖北省建设厅关于颁发《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建[1996]324号)、《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随发改价格[2019]20号)。

- 2、挖掘修复费:37—867元/平方米(按道路类型);
收费依据:《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湖北省建设厅关于颁发《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建[1996]324号)、《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随发改价格[2019]20号)。

六、监督投诉电话:0722-3257700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告知书

一、告知承诺备案制适用范围

对工业园区内或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轻微的城市支、小路工程,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备案制。

二、提交材料

- 公共材料:
- 1、水电气并联审批申请表;
 - 2、施工总平面图(若涉及占道挖掘、交通安全及绿化调整,需根据具体情况标注清楚);
 -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材料;
 -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 5、市政工程安全保障措施(含施工围挡方案);
- 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许可材料;
- 5、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含交通组织方案图、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图);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财政已纳入预算管理)

- 1、城市道路占用费:中心区0.2元/日·平方米,边缘区0.1元/日·平方米;
- 2、挖掘修复费:37—867元/平方米(按道路类型);
收费依据:《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湖北省建设厅关于颁发《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建[1996]324号)、《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随发改价格[2019]20号)。

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建[1994]057号)、《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随发改价格[2019]20号)。

- 2、挖掘修复费:37—867元/平方米(按道路类型);
收费依据:《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湖北省建设厅关于颁发《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建[1996]324号)、《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随发改价格[2019]20号)。

四、告知承诺备案制流程



五、服务时限

申请人提交“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备案制承诺书”后,各相关审批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踏勘现场,现场明确施工意见。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制承诺书

我单位因(项目名称)建设,需在(项目地点)进行水电气接入外线。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对于暂未提交的材料,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
- 四、对于占道挖掘修复费用,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
- 五、项目施工中承诺如下: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施工;
 - 2、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安装围挡,围挡摆放整齐,绑扎牢固,出现损坏、脱落、字迹模糊等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同时保持围挡清洁,规范设置安全标识;
 - 3、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相关要求标准进行施工,服从公安交警部门管理,文明施工,确保

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 4、严格遵守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时间、施工区域和内容进行施工;
- 5、施工作业完毕,迅速清除道路处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 6、严格服从城市执法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得擅自迁移绿化苗木或改造市政设施,如因项目施工造成绿化苗木死亡或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进行赔偿。
- 六、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用户申报操作指南

- 1、打开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223.75.161.29:8088>)



- 2、点击右上角“登录”,跳转到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法人登录”,输入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密码,点击“登录”。



- 3、点击右上角登录中文名称(一般是法人名称),跳转到“个人中心”,点击“项目管理”。



- 4、如果企业账号没有关联项目,点击“获取项目”,已关联项目,点击“查看”或“申报”,点击“项目阶段”,点击“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申报”后的“申报”按钮。



- 5、填写好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相关信息,点击“提交”,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申报完毕。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备案制服务指南扫描二维码

